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信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由邱善勤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署〈债权债务和解协议〉的议案》

本次签订《债权债务和解协议》有利于解决公司的债务纠纷，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与债权人签订《债权债务和解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签署〈债权债务和解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